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通知债权人的原由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、2018年10月30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披露的临2018-061号和10月31日披露的临2018-071号公告。公司已于2019年4月29日完成股份回购，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1,047,940股，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.82%，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6,910,287.91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上述回购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。

2022年4月13日，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由“用于股权激励计划”变更为“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”，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回购股份予以注销，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披露的《江河集团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2）。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为21,047,94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.82%，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1,154,050,000股变更为1,133,002,060股。

二、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

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，公司需要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、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，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

担保。债权人如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，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，相关债务（义务）将由公司根据相关债权文件的约定等内容继续履行。

债权人需要申报债权的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、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。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；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；委托他人申报的，除上述文件外，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递交、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申报，申报时间为2022年4月13日起至45日内（工作日9:00-12:00；14:00-17:00）；申报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，联系人孔新颖，电话010-60411166-8808，传真010-60411666。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3日